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0899-KWZB-1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742 号-0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名称: 全区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899-KWZB

分标号: 1 分标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全区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技术服务	1 项	1. 采取内业技术审查的方式,利用各县提交的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基本信息、立项材料、地块影像照片、矢量数据等材料,和自治区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最新影像成果进行技术套合复核,实行对全区补充耕地项目立项选址情况进行逐项目、逐图斑技术复核,审定确认各县已对提交的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开展了 100%实地外业复核。 2. 开展补充耕地日常变更情况技术性审查,逐项目逐地块进行照片审查,技术审核地块是否符合国土变更调查要求。 3. 逐项目内业对已验收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新增耕地核定技术复核。 4. 开展补充耕地核减技术性审查,对地方补充耕地指标核减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技术

		核验，量算核减地块坐标矢量面积与核减指标是否一致、是否准确。 5. 开展补充耕地出库技术性审查，对获批建设项目挂靠补充耕地出库进行技术审查，对地方补充耕地出库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技术核验，量算出库地块坐标矢量面积与出库指标是否一致、是否准确，补充耕地出库前是否为耕地。 6. 开展全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技术审查，内业对申请进入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出让项目的补充耕地指标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指标交易双方资格进行技术审查，对成交的补充耕地指标进行划转，编制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审查台账，对审核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开展内业核查，包括对各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申请材料的齐全性、有效性以及申请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查，编制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技术方案，测算调剂收入，划转补充耕地指标，建立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台账等；对违法违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指标进行内业技术冻结和解冻审查。开展补充耕地方案技术审查，对拟报批的建设项目挂靠补充耕地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对地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合规性进行技术审核，审核挂靠指标是否真实、占用及挂靠数据是否准确等。 7. 开展督察、审计等指出问题项目地块整改整治技术审查，对地方已完成整改并提交至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 汇总市、县级年度更新成果，编制自治区级年度更新成
--	--	---

			果，建立全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
			9. 监督、指导 2 分标中标单位工作，参与补充耕地新增耕地核定外业复核、在库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实地抽查工作。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1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 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提交上半年项目内业技术审查情况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其余款项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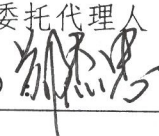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13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771-53881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 7897 0188 0001 0694 7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22